法規查詢

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中華民國92年7月18日府法一字第09201623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府法一字第0950053855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府法濟字第0980380169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鐵無牆造			平方公尺	2,400
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3,900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9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1至5層		平方公尺	6,300
	6至8層		平方公尺	7,500
	9至12層		平方公尺	9,200
	13層至15層		平方公尺	12,000
	16層以上		平方公尺	14,500
磚造、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20
	填方		立方公尺	190
	圍牆		公　尺	1,700
擋土牆	砌卵石		公　尺	1,50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　尺	3,10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　尺	3,60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　尺	5,900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　尺	9,500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　尺	60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　尺	1,5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　尺	2,50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第 三 條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爲本縣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第 四 條　　本標準未列之工程項目，依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爲準。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